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辽人社职〔2024〕4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教师系列党校、干部 培训系统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和《辽宁省 中专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教师 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企业党校、干部院校，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高校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和《辽宁省中专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

辽宁省高校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 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为客观公正评价我省党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党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发〔2019〕44号）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职称设置

辽宁省高校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党建、管理学、法学、基础科学（含文学、历史学、英语、体育、计算机）等评审专业，并根据党校教师专业领域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二、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省市级以上党校、企业党校、干部培训院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简称“党校教师”，下同）。

三、评审权限

辽宁省高校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市级以上党校、企业党校、干部培训院校

的高级职称和省委党校、企业党校、干部培训院校的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各市级党校按照权限负责本地区党校系统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标准，制定标准不低于本评审标准。

四、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校姓党，热爱党校事业，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申报评审条件

党校教师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相应层级职称，还应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一）助教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

2.专业理论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3.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讲授 1 门选修讲座类课程或网络课程，或参与编写完成 1 个教学案例。

(2) 在公开刊物、内参上发表 1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3) 获校（院）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讲师

1.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专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4 年。

2.专业理论条件

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比较熟练地开展教学、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3. 经历能力条件

(1)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省委党校教师有校内班次教学经历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经历；市级党校、企业党校、干校（简称“市级党校”，下同）教师完成本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有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经历。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须有累计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社会调研、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援藏援疆、驻村等经历，其中，教学一线人员须有累计 1 个月主体班次包班的工作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 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1) 省委党校教师在校内班次授课累计达 30 课时；市级党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次授课累计达到校内规定课时。

(2) 获校（院）年度教学评奖或校级教学比赛奖励 1 次。

(3) 参与编写在主体班次使用的教学案例 1 个（编写人员前 5 位）。

(4) 入选市级及以上好课程（好教材）推荐目录 1 次。

科研业绩：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或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中由本人撰写的内容在 5 万字以上。

(2) 参与完成 1 项市社科规划、市软科学、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及以上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完成 1 项一般调研报告。

(3) 科研成果获校（院）级以上奖励（前 2 位）。

（三）副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且已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且已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专业理论条件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及时反映在教学科研上，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能力。

3. 经历能力条件

(1)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省委党校教师承担 1 门校内班次课程、在校内班次累计授课 16 课时或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奖经历；市级党校教师须完成本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奖经历。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须有累计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

社会调研、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援藏援疆、驻村等经历，其中，教学一线人员须有累计 1 个月主体班次包班的工作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1）省委党校教师在主体班次或研究生班次的教学评估成绩进入前 50%至少 1 次，或主讲 1 门主体班次专题课或独立承担 1 门研究生系统课（高职学历教育系统课），在校内班次授课累计达 30 课时；市级党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次授课累计达到校内规定课时。

（2）获校级年度教学等级奖 1 次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 1 次。

（3）参与编写教学案例 1 个（编写人员前 2 位）并在主体班次讲授，或主讲主体班次其他互动式课程 1 门。

（4）参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或教学大纲 1 部。

（5）获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资格 1 次。

科研业绩：

（1）省委党校教师取得下列业绩之一：①在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上发表 2 篇（至少 1 篇首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②在

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至少 2 篇首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或在一般性报刊上（含市级党报头版、理论版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最多 1 篇）发表 5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4 篇首位）。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学术论文。

（2）省委党校教师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外，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①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②在一般性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和 1 篇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7 万字），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或在一般性报刊（含市级党报头版、理论版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最多 1 篇）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学术论文。

（3）省委党校教师主持完成 1 项省一级及以上项目外，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①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②在一般性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和 1 篇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主持完成 1 项市社科规划、市软科学、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及以上项目，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或在一般性报刊（含市级党报头版、理论版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最多 1 篇）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学术论文。

（4）省委党校教师 1 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外，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①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②在一般性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和 1 篇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 1 项研究成果获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或在一般性报刊（含市级党报头版、理论版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最多 1 篇）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学术论文。

（5）省委党校教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评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外（排名前 2 位），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①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②在一般性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和 1 篇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不含市级校（院）评奖）

以上科研评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2 位），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或在一般性报刊（含市级党报头版、理论版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最多 1 篇）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核心二级及以上报刊学术论文。

（四）教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且已聘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专业理论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准确把握和运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稳定扎实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能全面指导和主持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3. 经历能力条件

（1）在取得副教授职称后，省委党校教师承担 2 门校内班次课程（含 1 门主讲课程）、在校内班次累计授课 100 课时或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获奖经历。市级党校教师完成本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获奖经历；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在取得副教授职称后，须有累计 3 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社会调研、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援藏援

疆、驻村等经历，其中，教学一线人员须有累计 1 个月主体班次包班的工作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1）省委党校教师在校内班次授课累计达 200 课时，或累计 150 课时、主讲主体班次 1 门互动式课程且教学评估成绩进入前 50%至少 2 次；市级党校教师在校内主体班次授课累计达到校内规定课时。

（2）获校年度教学二等奖 1 次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 1 次。

（3）主持编写教学案例 2 个并在主体班次讲授，或主持编写在主体班次使用的教学案例 1 个并承担主体班次其他互动式课程 1 个。

（4）参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含教学大纲）2 部，或参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含教学大纲）1 部并在校内班次授课累计达 150 课时。

（5）省委党校、副省级城市党校教师获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奖、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或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精品课奖推荐资格 1 次；其他市级党校教师获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等级奖 1 次。

(6) 所讲授课程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名录 1 次。

科研业绩:

(1) 省委党校教师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在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②在核心二级以上报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5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省委党校教师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 并在核心二级以上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3) 省委党校教师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①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并在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②主持完成 1 项省一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并在核心二级以上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主持完成 1 项市社科规划重点、市软科学重点、省二级（不含全省校（院）系统）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市社科规划一般等课题，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4）省委党校教师 1 项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核心二级以上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 2 项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5）省委党校教师科研成果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省委、省政府颁布的奖项，省“五个一”工程入选奖，科研处组织的校（院）评奖等省部级以上科研评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外（排名前 2 位），并在核心二级以上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市级党校教师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不含市级校（院）评奖）以上科研评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2 位），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副省级党校教师至少 1 篇为权威报刊或核心一级、二级期刊学术论文。

六、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 副教授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讲师职称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讲师职称满 3 年，符合正常评审业绩成果等条件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可破格申报：

1.省委党校、副省级党校教师课程获评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精品课奖或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 1 次。

2.其他市级党校教师课程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系统教学比赛一等奖 2 次。

3.中标 1 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4.研究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委员肯定性批示。

5.在权威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 教授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副教授职称满 3 年，符合正常评审业绩成果等条件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可破格申报：

1.省委党校、副省级党校教师课程获评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奖 1 次。

2.其他市级党校教师课程入选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 1 次。

3.中标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4.研究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5.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七、其他事项

(一) 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根据“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本标准中“本专业”指现从事并申报的专业。

(二) 受到党纪、政纪、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基本合格或不定等次，延期 1 年申报；每出现 1 次不合格等次，延期 2 年申报。

(三) 严格实行职称诚信申报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成果、业绩、资历、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证件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并列入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

(四)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校内班次，指校内主体班次、研究生班次、对外培训班次、高职学历教育班次及面向校内主体班次的网络课程学习平台班次。

(五)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互动式课程，指在主体班次中以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研讨式、访谈式、辩论式等方式开展的课程（含现场教学）。

(六) 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精品课是指经全校公开选拔、推荐并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相关比赛或评选中获评一等奖或最高奖的课程。

(七)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班次类型、授课课时、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依照适行的《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执行。

(八) 关于数量、等级的限制,均含本数和以上的概念。关于教学和科研的奖项级别包含“相当于”的奖励。

(九)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学术著作是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教材是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高等院校、高中等职业院校系统内教学用书,著作与教材均须有 ISBN 书号和 CIP 号(时间以 CIP 时间为准)。

(十)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论文应是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电子刊物”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十一) 关于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的作者要求,未明确标注的均要求第一作者;关于所获奖项排名,未明确标注的均要求排名第一。

(十二) 本标准条件涉及的研究成果及所获得的肯定性批示须为所在单位呈报或经单位同意呈报的非合集类资政报告。

(十三) 实践锻炼等经历指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一线岗位锻炼经历,包含实践锻炼、蹲点调研、援藏援疆、驻村、访学、巡视等。不同经历、不同时段在评审期内可以累计,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组织公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十四) 学历专业或现职称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相近的, 须提供评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

(十五) 本评审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评审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校系统高、中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和〈辽宁省县(区)党校高、中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辽校发〔2007〕18 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中专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 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为客观公正评价我省党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党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发〔2019〕44号）和《关于深化中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职称设置

辽宁省中专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名称依次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党建、管理学、法学、基础科学（含文学、历史学、英语、体育、计算机）等评审专业，并根据党校教师专业领域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二、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省县（市、区）级党校、干部培训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简称“党校教师”，下同）。

三、评审权限

辽宁省中专教师系列党校、干部培训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县（市、区）级党校、干部培训院校的高

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各市级党校按照权限负责本地区党校系统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市、区）级标准，制定标准不低于本评审标准。

四、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校姓党，热爱党校事业，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

（四）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申报评审条件

党校教师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相应层级职称，还应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一）助理讲师

党校教师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

评定相应层级职称，还应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

2. 专业理论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具备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3.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讲授 1 门选修讲座类课程或网络课程，或参与编写完成 1 个教学案例。

(2) 在公开刊物、内参上发表 1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3)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 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专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4 年。

2. 专业理论条件

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比较熟练地开展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3.经历能力条件

(1)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讲授 1 门专题课，完成本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或有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经历；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须有累计 3 个月及以上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实践锻炼、社会调研等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助教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1) 较好完成各年度工作任务，能够讲授 1 门专题课，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编写教学案例 1 个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

(3) 参与实施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创新方式教学 1 次。

科研业绩：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或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中由本人撰写的内容在 3 万字以上。

(2)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2 位）或完成 1

项一般及以上调研报告。

(3) 科研成果获得市级党校科研三等奖 1 次。

(三) 高级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2 年且已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且已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专业理论条件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较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及时反映在教学科研上，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能力。

3. 经历能力条件

(1)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在主体班次讲授 1 门专题课，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或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奖经历。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须有累计 3 个月及以上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实践锻炼、社会调研等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 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讲师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

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1）获地市党校系统教学比赛等级奖 1 次。

（2）参与编写教学案例 1 个或参与编写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

（3）所讲授课程入选全省课程库 1 次。

科研业绩：

（1）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或在一般性报刊、市级党报（1500 字以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一般性以上报刊、市级党报（1500 字以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2 名）完成 1 项市厅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级党校系统科研项目，并在一般性以上报刊、市级党报（1500 字以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4）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科研评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并在一般性以上报刊、市级党报（1500 字以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四）正高级讲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讲师职称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5 年且已聘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专业理论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准确把握和运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稳定扎实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能全面指导和主持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解决本专业范围内的重大业务问题，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3.经历能力条件

(1) 在取得高级讲师职称后，在主体班讲授2门专题课，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非教学一线人员无教学工作量要求，但要完成相关岗位工作。

(2) 在取得高级讲师职称后，须有累计3个月及以上主体班次包班（副班主任、专题班项目组）、实践锻炼、社会调研等经历（坐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做上述要求）。

4.业绩成果条件

在取得高级讲师职称后，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下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至少各一项（非教学一线人员须取得科研业绩成果之一）：

教学业绩：

- (1) 获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等级奖1次。
- (2) 主持编写教学案例2个并在校内主体班次讲授。
- (3) 担任副主编编写干部教育培训教材1部。
- (4) 所讲授课程入选全省课程库2次。

科研业绩：

(1) 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或在一般性报刊、市级党报上发表 5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持编写本专业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 主持完成 1 项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或市社科规划、市软科学、市委市政府委托课题等，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4)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科研评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并在核心报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六、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高级讲师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讲师职称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讲师职称满 3 年，符合正常评审业绩成果等条件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可破格申报：

1. 获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二等奖 1 次。

2. 中标 2 项省二级项目。

3. 研究成果获省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4. 在核心二级以上学术报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二）正高级讲师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高级讲师职称满 5 年；或

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高级讲师职称满 3 年，符合正常评审业绩成果等条件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可破格申报：

1. 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 1 次。
2. 获全省党校系统教学比赛一等奖 1 次。
3. 中标 1 项省一级项目。
4. 研究成果获省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在核心二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七、其他事项

（一）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根据“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本标准中“本专业”指现从事并申报的专业。

（二）受到党纪、政纪、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基本合格或不定等次，延期 1 年申报；每出现 1 次不合格等次，延期 2 年申报。

（三）严格实行职称诚信申报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成果、业绩、资历、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证件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并列入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

（四）本标准条件涉及的校内班次，指校内主体班次、对外培训班次及面向校内主体班次的网络课程学习平台班次。

（五）本标准条件涉及的授课课时、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依照

适行的《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办法》执行。

（六）关于数量、等级的限制，均含本数和以上的概念。关于教学和科研的奖项级别包含“相当于”的奖励。

（七）本标准条件涉及的学术著作是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教材是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高等院校、高中等职业院校系统内教学用书，著作与教材均须有 ISBN 书号和 CIP 号（时间以 CIP 时间为准）。

（八）本标准条件涉及的论文应是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电子刊物”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九）关于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的作者要求，未明确标注的均要求第一作者；关于所获奖项排名，未明确标注的均要求排名第一。

（十）本标准条件涉及的研究成果及所获得的肯定性批示须为所在单位呈报或经单位同意呈报的非合集类资政报告。

（十一）实践锻炼等经历指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一线岗位锻炼经历，包含实践锻炼、蹲点调研、援藏援疆、驻村等。不同经历、不同时段在评审期内可以累计，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组织公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十二）学历专业或现资格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不相近的，

须提供评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

(十三) 本评审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评审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校系统高、中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和〈辽宁省县(区)党校高、中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辽校发〔2007〕18 号)同时废止。

科研成果认定标准

一、著作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含教材）、皮书系列、地方志等。

专著指在本专业有创造性研究并公开出版的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分为独著和合著。独著指一人撰写的成果，合著指多人撰写的成果。合著中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为个人专著。

二、论文

论文指对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在各类学术理论期刊发表的文章每篇字数原则上需满 5000 字，在各级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每篇字数原则上需满 2000 字。不满足字数要求的不能作为代表性成果。

1. 权威报刊论文

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经济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法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党建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

究》《世界经济》《国际问题研究》《电子政务》《中国图书馆学报》《出版发行研究》《中国法学》《体育科学》《计算机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

《新华文摘》转载或转摘的论文。

报纸：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头版、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2.核心报刊论文

(1) 核心报刊一级论文

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核心期刊目录》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行政管理改革》《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报纸：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除头版、理论版之外的版面和《学习时报》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2) 核心报刊二级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

刊要览》国内权威期刊名录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红旗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3）核心报刊三级论文

未计入前款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所收录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以最新版本为准，不追溯不延伸）；

EI（工程索引）所收录的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中央、国家各部委主管主办的下列报纸（副刊除外）：《中国社会科学报》《法治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人民政协报》《中国妇女报》《经济参考报》《中国科学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文化报》《中国计算机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改革报》《科技日报》《中国财经报》《中国环境报》《中国体育报》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同一报刊每年最多认定2篇；

《辽宁日报》头版、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

在《党政干部学刊》《辽宁行政学院学报》《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辽宁党校报》发表的论文（5年内总共最多认定3篇，每年最多认定1篇）。

3.一般报刊论文

一般性学术理论期刊是指未计入前款的公开出版的（具

有 CN 号)、所刊文章被中国知网收录的公办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副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学术性或理论性刊物、副省级以上社科院或社科联主办的学术性刊物、副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理论性刊物等。

一般性报纸是指未计入前款的公开发行的(具有 CN 号)副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报、副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报纸。

公开出版的一般性学术理论期刊或报纸发表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同一报刊每年最多认定 2 篇。

三、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是指对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后撰写的研究报告。

1.权威调研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中宣部《中宣部国家高端智库报告》采用的调研报告。

2.重要调研报告

(1) 重要一级调研报告

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央统战部《零讯》《调研参考》《调研参考增刊》、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理论动态》《思想理论内参》《中共中央党校研究报告》《送阅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专报》《统战理论内参》《统战理论内参特刊》,以及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政策研究室、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单独主办的报送中央的内参等采用的调研报告。

未经校（院）报送或审批通过的中央办公厅、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约稿不予以认定。

（2）重要二级调研报告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交流》、省委政策研究室《咨询文摘》《专报》、省政府研究室《送阅件》、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咨询研究择要》、省社科规划办《社科与决策》、省社科联《社科智库》等重要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3）重要三级调研报告

省委党校《校（院）专报》《省情研究》《领导参阅》等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省情研究》《领导参阅》5年内总共最多认定2篇，且每年最多认定1篇。

3.一般调研报告

（1）省委省政府及各厅局主办的具有正式内部刊号的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2）未被前款包括的省委党校《省情研究》《领导参阅》等省委党校内参采用的调研报告。

（3）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具有正式内部刊号的内参所采用的调研报告。（此条只适用于市级和县区党校）

四、批示类科研成果

批示类科研成果是指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等党和国家级领导，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领导，省内在职副省级及以上

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类成果。

成果需以内参为载体通过正规渠道报送，须有批示单位收文或批示文号，并在科研处备案（国家级领导、省主要领导批示的要求可酌情放宽）。

五、科研项目

1. 国家级项目

（1）国家一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项目，即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年度重点项目；国家年度项目，即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国家二级项目。指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等中央和国家各部委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的项目。

2. 省级项目

（1）省一级项目。包括：省一级重点项目，即省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和省社科基金办公室立项的省委、省政府重大委托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项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项目。

省一级一般项目，即省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省社科联面向全省招标和委托的重点项目；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招标项目；博士后基金项目。

（2）省二级项目。包括：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的调

研项目；省人大、省政协、省直各厅局面向全省招标的项目；省社科联面向全省招标和委托的其他项目；沈阳、大连社科基金项目；签有正式协议的中央、国家各部委及其研究机构委托项目，省直各厅局委托项目；省委党校校级项目。

3.市厅级项目

包括：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市委、市政府或局级企业委托项目；市人大、市政协、市直各局面向全市招标的项目；市社科联、社科院面向全市招标项目等。

六、科研成果奖项

科研成果奖项指各项科研成果所获得的奖励和荣誉。

1.国家级奖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奖项。

(2)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主要部门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召开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获得的奖项。

(3) 国家“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4) 国家社科规划办组织评选的国家项目优秀成果奖评奖。

(5) 国家图书奖，“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奖。

2.省部级奖项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组织的全国系统评奖。

(2) 省委、省政府颁布的奖项。

(3) 省委、省政府主要部门受省委、省政府委托联合

召开的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获得的奖项。

(4) 省“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5) 省社科联组织的全省社科评奖和省科协组织的自然科学学科的评奖中获得的奖项。

(6) 省委党校科研处组织的校（院）和全省系统评奖。

3.市厅级奖项

(1) 市委、市政府颁布的奖项。

(2) 市“五个一”工程入选奖。

(3) 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市科技进步奖。

(4) 全市性的重大活动、纪念日举办的理论研讨会所颁发的奖项。

(5) 市委党校科研部门组织的校（院）和全市系统评奖。

注：此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最新的论文、调研报告、批示类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等认定标准内容，经省委党校（校）院委会审定后，可补充和完善。